

長期照顧專業課程(Level II)及整合課程(Level III)授課講師資格

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函修定

授課講師應符合下列各點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專業證書，且完成長照培訓共同 (Level I)、專業課程(Level II)、整合課程(Level III)課程者。
- 二、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學歷及經歷(授課領域)資格：
 - (1) 碩士以上者，應具三年(含)以上授課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實務經驗。
 - (2) 大學以上者，應具五年(含)以上授課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實務經驗。
 - (3) 專科以上者，應具七年(含)以上授課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實務經驗。
- 三、具課程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(級)以上資格者。
- 四、現(曾)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期照顧相關職務者。